

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（王路）作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光电器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19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详细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 2019 年度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，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，现将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. 出席公司会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：本人自 2019 年 4 月 9 日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 2019 年度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。本人通讯出席了所有会议，无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情况，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 2019 年度的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对所有议案及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，均投赞成票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：本人自 2019 年 4 月 9 日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，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，分别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、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人因另有安排，无法出席股东大会。

2019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运转正常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因此 2019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。2019 年内，本人也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

二. 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9 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详细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了公司召集召开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应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就公司各事项认真进行审议，作出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保障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不受损害。报告期内，本人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重要事项提出反对或异议。

本报告期内，本人发表意见的时间、事项以及意见类型列表如下：

时间	事项	意见类型			
		刘杰生	沈肇章	魏天慧	王路
2019 年 1 月 23 日	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	同意	同意	同意	/
2019 年 2 月 22 日	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	同意	同意	同意	/
2019 年 3 月 22 日	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	同意	同意	同意	/
2019 年 3 月 22 日	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	同意	同意	同意	/
2019 年 3 月 28 日	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	同意	同意	同意	/
	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	同意	同意	同意	/

	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	同意	同意	同意	/
	对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和独立意见	同意	同意	同意	/
	对 2018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	同意	同意	同意	/
	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	同意	同意	同意	/
	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	同意	同意	同意	/
	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	同意	同意	同意	/
	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的独立意见	同意	同意	同意	/
	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	同意	同意	同意	/
	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	同意	同意	同意	/
2019 年 4 月 9 日	关于周海昌因职务调整不再担任董事长的独立意见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
	关于厘定周海昌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
2019 年 6 月 5 日	关于出售产业园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
	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
2019 年 8 月 16 日	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
	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向越南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
	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
	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专项意见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
2019 年 9 月 16 日	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智度集团、智度科技香港子公司共同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
	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智度集团、智度科技香港子公司共同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
2019 年 10 月 18 日	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事项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
2019 年 10 月 30 日	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	同意	同意	同意	同意

三、日常工作情况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

2019 年度，本人加入公司董事会后多次到公司现场办公，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状况，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关注公司发展的内、外部环境变化，利用通讯工具和互联网等及时了解公司行业资讯、经营情况、公司相关报道等，能够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。

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，2019 年积极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，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运作和财务状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规范运作，发挥科学决策作用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公司信息披露情况。在平时工作中，本人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，除对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、日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检查和监督外，同时持续关注信息披露工作。公司一直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定持续、规范的进行信息披露。2019年度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88份。公司重视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，认真接待到公司调研的投资者，保持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畅通。

2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。2019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，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，在此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并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，查阅有关资料，与相关人员沟通，关注公司的经营、治理情况。同时，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关联交易、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。通过履行上述职责并对公司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19年公司严格规范运作，诚实守信，进一步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健全及完善，财务管理稳健，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平、及时。

五.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

2019年度，本人加入公司董事会后多次到公司现场办公，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状况，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关注公司发展的内、外部环境变化，利用通讯工具和互联网等及时了解公司行业资讯、经营情况、公司相关报道等，能够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。

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，2019年积极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，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运作和财务状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规范运作，发挥科学决策作用。

六. 其他事项

- 1、报告期内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以上是本人201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2020年本人将以秉承勤勉的精神，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

独立董事：王路

联系邮箱：wanglu0106@outlook.com